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号）。

因近期半导体行业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

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